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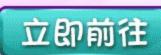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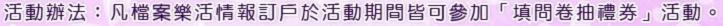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類問卷的禮帶





參加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且訂閱檔案樂活情報者。

(檔案管理局及承辦單位相關人員不得參加活動)

活動期間:102.9.17~102.10.18。

抽獎日期:活動截止後二週內。





注意事項

下載專區

- (一)抽獎時間:活動截止後二週內。
- (二)抽獎方式:於公開場所舉行抽獎活動,採電腦隨機抽取方式抽獎,每人以得獎一次為限。
- (三)得獎名單:將於102年11月4日公布於檔案管理局全球資訊網「最新消息」,及第77期(102年11月18日發刊)檔案樂活情報「檔案搶先報」 單元。
- (四) 獎品寄送時間及地區:於得獎名單公布後1個月內,以掛號寄出,寄送地區包括臺、澎、金、馬。
- (五) 注意事項:
 - (1)本活動僅限中華民國國民參加,經正確回答問題,並逐項填寫問卷調查項目,同意成為檔案樂活情報訂戶後,始具備抽獎資格。參與本活動者應留下正確之個人中文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,以利主辦單位後續聯繫與通知。若填寫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,導致主辦單位無法順利聯繫,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 - (2)得獎名單公布後1週內,主辦單位將以電話或e-mail方式通知得獎者領獎方式與相關須知,得獎者應於1週內回覆並依指定時間完成身分確認,逾期或身分不符合者,皆視同放棄得獎資格,且不得以任何理由,要求補發。
 - (3)若得獎者發生假造、冒用、盗用第三人之資料或詐欺之情事,主辦單位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參加本活動所獲得之獎品,相關法律責任 及訴訟費用由參加者自負,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 - (4)本活動之獎品以實物為準,不得要求折換現金或兌換等值商品。
 - (5)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,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中止或暫停辦理,參加者參與本活動時,應事先詳閱並同意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。
 - (6)活動期間為維護活動公平性,禁止網友從事外掛程式或任何影響活動公平之行為,如因而獲獎者, 一經告發查證屬實,主辦單位有權不需說明,直接取消得獎資格。
 - (7)本活動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,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8)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有權適時修正或終止相關活動辦理事宜。

主辦單位:檔案管理局.承辦單位:萬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.檔案管理局服務專線:(02)25131928